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7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劉英仁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
- 09 8466號),嗣因被告自白犯罪,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
- 10 號: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69號),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裁定
-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劉英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
- 14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
- 1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,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
- 16 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伍仟元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警員民國113年11 19 月29日職務報告(證明被告沒有在現場飲酒)、被告聲請簡
- 20 式審判狀(坦承犯行)」外,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
- 21 (如附件)。
- 22 二、論罪科刑:
- 23 (一)核被告劉英仁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2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25 (二)量刑:

26

27

28

29

31

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,其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 有不良影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有高度危險性,既漠視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危,亦罔顧公眾 往來之安全,於服用酒類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 毫克之狀態下,竟仍心存僥倖,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

- 路,雖危害性較汽車低,但所為實值非難。
- 2.並衡無前科之素行紀錄,但被告一開始坦承,嗣後於偵查時否認,至審理時才又坦承之犯後態度,惟仍審酌被告此次因酒駕與他人碰撞,自身傷害非輕(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左側鎖骨骨折,建議休養3月、全日專人照護1月),此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113年10月21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(見審交易卷第63頁);末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榮民、經濟狀況小康(參警詢受詢問人欄),以及上開聲請狀敘述之生活狀況。
- 3. 是本院綜合考量其品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 狀後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,以資警惕。

## (三)附條件緩刑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1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此有法院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,此次因一時失慮,致罹刑章,惟 犯後已坦承犯行,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 所警惕,並參被告目前之身體狀況,應無再犯之虞,爰依刑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宣告緩刑2年。又酒駕乃是我國 所不允許,且國人深惡痛絕之事,本院審酌被告酒駕乙事, 行為罪質及所生之危害,以及其所犯罪質侵害之法益,具有 相當程度之公益性,為避免沒有評價到被告之犯行,宣告被 告應於判決確定後6月內應繳交公庫新臺幣(下同)6萬5000 元。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,被告如未在期限 內繳交6萬5000元給國庫,且情節重大,足認原宣告緩刑難 收預期效果,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,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, 附此敘明。
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- 2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書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  -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。

中 菙 民 114 年 3 月 18 國 日 0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黄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3 民 月 中 菙 114 年 18 04 或 日 陳湘琦 書記官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1 附件: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8466號 14 7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告 劉英仁 男 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16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該提起公訴,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0 犯罪事實 21 一、劉英仁於民國113年10月3日12時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,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 23 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於飲畢後,基 24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 2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1分許,行經高雄市

度為每公升0.34毫克,始查悉上情。

27

28

29

阿蓮區中正路502巷與中正路502巷7弄之交岔口時,與李志

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,經警據

報前來處理,而於同日17時45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
- 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  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劉英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,核與證人李志隆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,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車籍及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等各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於警詢時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。

  -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- 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29 此 致

- 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- 31 中華民國113 年 10 月 15 日

- 01 檢察官蘇恒毅
-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 記 官 何媛慈
-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8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。
- 1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1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3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4 下罰金。